

芒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芒环复〔2019〕14号

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德宏州绿韵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绿韵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德宏州绿韵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废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德宏州绿韵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临时收集中转点项目位于芒市风平镇法帕村委会户允村顺广安马地，项目为新建，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36万元，占总投资的

15.36%；占地面积 3466.6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废矿物油临时存放区、废油储罐、应急罐及相应动力设备、办公室和休息室等，项目区内建设一个 30m³ 储存罐，一个 50m³ 应急储存罐。项目代码：2018-533103-59-03-018095。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运营期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

（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粪便经旱厕收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或填埋，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废油储罐和应急存罐周围须设置围堰，防止废油滴漏跑冒；废弃吸油棉等危险固废需专门收集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

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储运过程应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

三、其他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报告表》送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请芒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芒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